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 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 工作计划

为认真贯彻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有关要求，进一步推进永城市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科学化、规范化、公正化，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布查处结果，切实转变监管方式，提升执法效能，实现随机抽查事项全覆盖。

二、工作任务

（一）随机抽查工作开展时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25日。

（二）执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度

认真梳理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督检查职责，对照权力清单和责任

入、更新相关信息，确保监管对象全面、监管人员合格、监管事项合法、监管权责匹配、监管分类准确。

(四) 强化公平公正执法意识。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加快转变执法理念，在工作中强化公平、公正执法，进一步提高执法能力。

附件：1.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2.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3.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1. 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工作，应当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开展抽查工作，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并在双随机现场检查每季度结束前5个工作日内在门户网站“双随机”专栏上公布《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检情况》，确保随机抽查公平、公正、公开和规范。

2. 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惩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

3. 执法检查涉及后续行政强制、行政处罚、司法移送工作的，应当在有关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生态环境部门门户网站“双随机”专栏上公布有关行政强制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司法移送文书。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和牵头科室，指定专人负责，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取得明显实效。

(二) 严格落实责任。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明确工作进度要求，落实责任分工，强化过程管控，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抓出实效。

(三)加强“一单两库”动态管理。对污染源监管动态信息库、执法人员信息库及“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的管理，及时录入、更新相关信息，确保监管对象全面、监管人员合格、监管事项合法、监管权责匹配、监管分类准确。

(四)强化公平公正执法意识。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加快转变执法理念，在工作中强化公平、公正执法，进一步提高执法能力。

附件：

1.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2.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3.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附件 1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为全面做好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经分局研究，决定成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纪 健 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徐 华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成 员：夏 海 第六党支部支部书记

高东强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王 浩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寇力文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日常工作，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实施。

附件 2

2022 年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事项清单

检查主体	抽查事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排污单位	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监察	现场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 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第一百零四条。</p>	检查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污染防治等要求落实情况

<p>排污单位</p>	<p>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的监察</p>	<p>现场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p>	<p>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p>
-------------	----------------------	-------------	--	-------------------

<p>排污单位</p>	<p>排污单位 日常监管</p>	<p>现场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p>	<p>检查生产设施建设及生产状况、检查废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查废气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检查涉重金属处理设施运行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查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检查综合性环境管理情况。</p>
-------------	----------------------	-------------	---	---

<p>排污单位</p>	<p>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监督检查</p>	<p>现场检查</p>	<p>《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第四条第一款：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监督检查，由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行使现场监督检查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监督检查机构）具体负责。</p>	<p>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监督检查，保障其正常运行，保证自动监控数据的真实、可靠和有效。</p>
-------------	-----------------------	-------------	---	---

附件 3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定向或不定向)	抽查事项类别(一般检查事项或重点检查事项)	部门联合抽查(是或否)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实施部门
1	2022 年第一季度污染源日常监管“双随机抽检情况”	一般排污单位、重点排污单位及特殊监管排污单位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排污单位	一般排污单位按 1: 2 的比例; 重点排污单位 5%; 特殊监管排污单位根据工作要求, 结合实际, 不定期检查。	1 月-3 月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2022年第二季度污染源日常监管“双随机抽检情况”	一般排污单位、重点排污单位及特殊监管排污单位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是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排污单位	一般排污单位按1:2的比例；重点排污单位5%；特殊监管排污单位根据工作要求，结合实际，不定期检查。	4月-6月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2022年第三季度污染源日常监管“双随机抽检情况”	一般排污单位、重点排污单位及特殊监管排污单位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排污单位	一般排污单位按1:2的比例；重点排污单位5%；特殊监管排污单位根据工作要求，结合实际，不定期检查。	7月-9月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	2022年第四季度污染源日常监管“双随机抽检情况”	一般排污单位、重点排污单位及特殊监管排污单位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是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排污单位	一般排污单位按1:2的比例；重点排污单位5%；特殊监管排污单位根据工作要求，结合实际，不定期检查。	10月-12月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